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何吉伦先生通过司法拍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35,539,183股，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何吉伦

性别：男

身份证号：H60611444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香港山顶宾吉道 8 号红梅阁二期 21 号屋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吉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992,400 股，占基准日公司总股本 12.54%，因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桂 0105 执 535 号、（2022）桂 0105 执 536 号、（2022）桂 0105 执 539 号、（2022）桂 0105 执 541 号】，以及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196 号、（2021）京 04 执 197 号、（2021）京 04 执 198 号】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国海证券强制变价何吉伦先生持有的合计 41,499,998 股公司股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首创证券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吉伦财产合计以人民币 98,624,044.2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为限。因质押融资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合计减持股份数为 35,539,183 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为 24,115,133 股；剩余 11,424,050 股为执行司法裁定进行的司法拍卖。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何吉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453,2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45%，其累计权益变动的比例达 5.0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2016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吉伦先生持有76,9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本次变动后（2022年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吉伦先生持有41,453,21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5%，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持股数量	总股本	成交价格（万元）	减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何吉伦	——	2016.7.11	76,992,400	613,788,411	——	——	12.54%
何吉伦	集中竞价 司法拍卖	2021.11.26 -2022.11.25	——	——	——	35,539,183	——
	其中： 集中竞价	2021.11.26 -2022.11.25	——	——	9,717.16	24,115,133	——
	司法拍卖	2022.9.14	——	——	2,058.85	5,000,000	——
	司法拍卖	2022.9.16	——	——	2,600.72	6,424,050	——
何吉伦	——	2022.11.25	41,453,217	556,089,174	——	——	7.4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何吉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